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約定書

立約人 今向貴公司領用郵政劃撥儲金支票，嗣後所有
 一切往來，均願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及郵政法規暨其
 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願遵守本約定書附件「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約定書補充
 條款」之規定，並同意貴公司、持票人及與貴公司有往來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其他相關機關，依其營業
 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
 人之個人資料。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填記事項：

帳號		負責人	
戶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證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村里 號 鄰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村里 號 鄰樓		
聯絡電話	(O): 分機 (H):	行動電話:	

首次領用空白支票地點 付款局: 票據交換局:

立約人聲明如下(請擇一勾選)，茲承諾並簽名或蓋原留印鑑章如右：
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事先攜回或自行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約定書，已審閱並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及附件全部內容，並同意貴公司「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審閱期間至少5日)。
已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並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及附件全部內容，並同意貴公司「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法人/團體戶請蓋戶名章及負責人章；政府機關請蓋印信及負責人章)

※粗框內為本公司查註事項(立約人無須填寫)

帳戶基本資料 (經辦局填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部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於 郵局劃撥/定期儲金第 號帳戶最近6個月每月平均結存金額在新臺幣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服務機構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於 郵局劃撥/定期/存簿儲金第 號帳戶最近6個月每月平均結存金額在新臺幣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
	附繳證件 (經辦局填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統一證號影本 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給之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或核準備案文件影本 紙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身分證件影本 紙(本國個人戶請抄錄證件種類及證號，免附繳影本：)
查證結果	(本欄查證事項由經辦局辦理) 申請支票用途： 與本公司存款往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財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經營事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領用支票實質審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詳附表)
	(本欄查證事項由票據交換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他行支存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他行支存帳戶 票據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退票 張/註記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拒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審查意見：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核發支票
經辦員職章	日期

經辦局

票據交換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



附註：1. 本約定書(一式2份)連同附繳之證件影本核轉票據交換局。
 2. 票據交換局完成審查、徵信後，第1份連同相關證件影本存查，第2份掛號寄交帳戶收執。

儲戶注意事項

一、劃撥儲金帳戶(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外國人在臺無住所、大陸人士等個人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除外)信用良好無不良紀錄者,得申請領用劃撥儲金支票(以下簡稱劃撥支票),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post.gov.tw>】),應填「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約定書」1式2份,請確實審閱後於正面指定位置簽署或加蓋原留印鑑,連同應附繳證件向付款局辦理,或交由鄰近郵局核轉票據交換局辦理;前開申請事項,須經郵局查證(政府機關免查證)帳戶存款往來、財務狀況、營業狀況、票據信用紀錄、請領空白支票目的及與其營業性質之關聯性後,審酌是否受理帳戶申領劃撥支票。

二、請領條件:

(一)法人/團體戶應繳驗證件正本並附繳影本(含第二身分證件):

1、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部隊等,憑正式公函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申請。

2、公司及行號:須有劃撥儲金(或在郵局之定期儲金)存款達6個月以上,且最近6個月劃撥儲金(或在郵局之定期儲金)每月平均結存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始得憑下列證件辦理:

(1)公司:憑主管機關核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分公司應以總公司名義開戶,但得將分公司名稱併列於戶名內,並提出總公司授權分公司申請之證明書。外國法人準用之,惟無須取得總公司之授權書。

(2)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憑主管機關核給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負責人名義開戶,行號名稱併列於戶名內。

3、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憑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不具法人人格之非營利團體應以負責人名義開戶,團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

(二)個人戶(須由本人親自辦理)應繳驗證件正本並附繳影本(本國人第二身分證件免附繳影本):

本國人憑國民身分證,在臺有住所之外國人憑居留證(或外交官員證、外國機構官員證、國際組織官員證)及護照,並須符合劃撥儲金(或在郵局之定期或存簿儲金)存款達6個月以上,且最近6個月劃撥儲金(或在郵局之定期或存簿儲金)每月平均結存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存款實績條件。

三、約定事項摘要:

(一)儲戶簽發劃撥支票,應於存款帳戶內保持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郵局無通知儲戶補足款項義務。

(二)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其退票紀錄與以負責人個人名義退票之紀錄合併計算。

(三)開戶查詢費、退票手續費、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由儲戶負擔,並得逕自帳戶內扣收。

(四)儲戶簽發票據,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以電腦列印之,金額文字務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名以通用楷書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儲戶如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葛時,應由儲戶自行負責。

(五)儲戶簽發載明受款人之票據,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執票人亦應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郵局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六)郵局對於劃撥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郵局得任意排定。

(七)郵局得衡酌儲戶實際需要發給空白支票;儲戶申請續領空白支票未達免收費標準者,依規定費率收取空白支票工本費。儲戶往來情形不佳時,郵局得隨時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或停止往來,並收回剩餘空白劃撥支票,儲戶絕無異議。

(八)儲戶簽發支票之簽章經郵局核對與儲戶原留印鑑相符,並憑票載事項核付後,倘發現有偽造、變造、塗改等情事,而非普通視力所能辨認,且郵局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其損失應由儲戶自行負責。

(九)儲戶簽發之支票、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支票、完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被盜、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時,應依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台灣票據交換所擬定經中央銀行修正備查之「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及郵局掛失止付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惟郵局尚未接獲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及電腦登錄未完成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概由儲戶自行負責。

(十)儲戶簽發之劃撥支票,如逾付款之提示期限始行提示,惟於該票據權利之消滅時效完成前,且發票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郵局仍得付款。

(十一)儲戶若欲終止帳目,其流通在外之支票均須回籠,並繳還完整作廢、剩餘空白支票及支票領取證。

四、其他事項:

(一)儲戶如有委託轉帳代繳費用者,請另開一戶代繳或改以存簿儲金代繳,以免發生轉帳扣繳後存款不足支付票款之情形而遭退票。

(二)個人戶請多加利用郵局之電話語音、網路/行動郵局、(網路)AIM等服務系統自行轉帳,以免存款不足支付票款遭退票。

(三)非個人帳戶本戶在付款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外之郵局存款及託收票據,依現行存款費率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請注意該手續費之扣收,是否影響票款之支付。

(四)本約定事項適用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約定事項及其有關事宜涉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雙方合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約定書補充條款

劃撥儲金支票帳戶（以下簡稱儲戶）（帳號_____），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級郵局（以下簡稱郵局）就雙方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儲戶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單及本約定書暨補充條款交付郵局，經郵局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儲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單上資料如有變更，儲戶應即書面通知郵局，如擬變更印鑑，儲戶須重填印鑑單。

儲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郵局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儲戶辦理變更手續，逾1個月未辦理者，郵局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儲戶結清帳戶。

第三條（手續費）

儲戶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郵局得向儲戶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郵局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四條（註記）

儲戶於其簽發之支票退票之次日起算3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郵局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五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

儲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郵局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郵局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儲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郵局提出申訴。儲戶在郵局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郵局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郵局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拒絕往來）

儲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1年內合計達3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郵局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3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七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儲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儲戶應於郵局通知後之1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

第八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儲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郵局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郵局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郵局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3年。

第九條（請求恢復往來）

儲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郵局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儲戶同意郵局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支票存款之開戶日期、退票及註記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他人查詢；儲戶並同意郵局、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郵局應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儲戶之個人資料。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實質審查紀錄表

(本表訪查事項由經辦局辦理)

劃撥儲金帳號	統一編號	
劃撥儲金戶名		
面晤洽談	1. 申請支票用途(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交易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廠房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實地訪查或其他實質查核(註1)前發現之異常表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實地訪查或 其他實質查核 (註1)	1. 經營狀況 (1) 有無營業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_____	
	(2) 員工人數_____人；辦公座位_____個 (3) 辦公設備：_____	
	(4) 營業項目：_____	
	(5) 營運項目是否為高風險行業(請參下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正常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	
	(員工是否有在工作、機台是否有在運作、網頁是否有正常經營...等)	
	(7) 實際營業地點：_____	
	2. 營運模式 (1) 受訪者：_____ (公司職稱或與公司之關係)	
	(2) 主要銷售產品：_____	
	(3) 主要銷售對象：_____	
	(4) 年營業額：新臺幣_____萬元(成立未滿1年者，以月推估之年營業額)	
	3.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由會計師事務所或外聘記帳士進行審核(非公司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查核結果(客戶職業為無業或家管、屬1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或經判斷認屬高風險(註2)客戶者，請將實質查核內容及結果詳載於本欄)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紀載事項(客戶如有提出買賣或租賃契約等證明有使用票據之需求，請於本欄註明契約照會情形及經審視後契約內容與其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是否具相當、合理性)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辦員 _____ 員編 _____ 職章 _____

註1：除政府機關免予實地查證外，屬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含學校、公營事業)者，應辦理實地訪查；如有實地訪查或其他實質查核表列項目以外之其他事項需說明，或客戶職業為無業或家管、屬1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或經判斷認屬高風險客戶者，請另將查核結果詳載於「4.其他查核結果」欄。

註2：高風險行業為：會計師/律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房屋仲介人員/當舖/民間匯兌/融資業/賭場/博弈業/虛擬貨幣業。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約定書

立約人_____今向貴公司領用郵政劃撥儲金支票，嗣後所有
一切往來，均願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及郵政法規暨其
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願遵守本約定書附件「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約定書補充
條款」之規定，並同意貴公司、持票人及與貴公司有往來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其他相關機關，依其營業
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
人之個人資料。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填記事項：

帳號			負責人		
戶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證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街路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巷 弄	鄰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街路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巷 弄	鄰 號 樓
聯絡電話	(O) :	分機	(H) :	行動電話 :	

首次領用空白支票地點 付款局： 票據交換局：

立約人聲明如下(請擇一勾選)，茲承諾並簽名或蓋原留印鑑章如右：
 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事先攜回或自行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約定書，已審閱並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及附件全部內容，並同意貴公司「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審閱期間至少5日)。
 已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並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及附件全部內容，並同意貴公司「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法人/團體戶請蓋戶名章及負責人章；政府機關請蓋印信及負責人章)

帳戶基本資料 (經辦局填具)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 部隊

公司 行號 (獨資 合夥)
 於 _____ 郵局劃撥/定期儲金第 _____ 號帳戶最近6個月每月平均結存金額在新臺幣 _____ 萬元以上。

個人(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無業 家管)
 於 _____ 郵局劃撥/定期/存簿儲金第 _____ 號帳戶最近6個月每月平均結存金額在新臺幣 _____ 萬元以上。

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

附繳證件 (經辦局填具)

國民身分證或統一證號影本 _____ 紙 外國人在臺有住所者：居留證(或外交官員證、外國機構官員證、國際組織官員證)及護照影本共 _____ 紙

正式公函

主管機關核給之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備案文件影本 _____ 紙

授權書 存款證明 _____ 份

第二身分證件影本 _____ 紙(本國個人戶請抄錄證件種類及證號，免附繳影本：_____)

查證事項

(本欄查證事項由經辦局辦理)
 申請支票用途：_____

(本欄查證事項由票據交換局辦理)
 無他行支存帳戶 有他行支存帳戶
 票據信用： 正常 退票 _____ 張/註記 _____ 張
 拒往
 其他審查意見：_____

與本公司存款往來情形： 正常 異常
 財務狀況： 正常 異常
 經營事業狀況： 正常 異常
 領用支票實質審查紀錄表： 已檢附

核定結果： 同意核發支票 不同意核發支票

經辦員職章 _____ 日期 _____ 票據交換局 _____ 日期 _____

經辦局

票據交換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 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 _____



附註：1. 本約定書(一式2份)連同附繳之證件影本核轉票據交換局。
 2. 票據交換局完成審查、徵信後，第1份連同相關證件影本存查，第2份掛號寄交帳戶收執。

※粗框內為本公司查註事項(立約人無須填寫)

儲戶注意事項

一、劃撥儲金帳戶(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外國人在臺無住所、大陸人士等個人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除外)信用良好無不良紀錄者，得申請領用劃撥儲金支票(以下簡稱劃撥支票)，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post.gov.tw>】)，應填「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約定書」1式2份，請確實審閱後於正面指定位置簽署或加蓋原留印鑑，連同應附繳證件向付款局辦理，或交由鄰近郵局核轉票據交換局辦理；前開申請事項，須經郵局查證(政府機關免查證)帳戶存款往來、財務狀況、營業狀況、票據信用紀錄、請領空白支票目的及與其營業性質之關聯性後，審酌是否受理帳戶申領劃撥支票。

二、請領條件：

(一) 法人/團體戶應繳驗證件正本並附繳影本(含第二身分證件)：

- 1、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部隊等，憑正式公函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申請。
- 2、公司及行號：須有劃撥儲金(或在郵局之定期儲金)存款達6個月以上，且最近6個月劃撥儲金(或在郵局之定期儲金)每月平均結存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始得憑下列證件辦理：

(1) 公司：憑主管機關核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分公司應以總公司名義開戶，但得將分公司名稱併列於戶名內，並提出總公司授權分公司申請之證明書。外國法人準用之，惟無須取得總公司之授權書。

(2)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憑主管機關核給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負責人名義開戶，行號名稱併列於戶名內。

- 3、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憑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不具法人人格之非營利團體應以負責人名義開戶，團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

(二) 個人戶(須由本人親自辦理)應繳驗證件正本並附繳影本(本國人第二身分證件免附繳影本)：

本國人憑國民身分證，在臺有住所之外國人憑居留證(或外交官員證、外國機構官員證、國際組織官員證)及護照，並須符合劃撥儲金(或在郵局之定期或存簿儲金)存款達6個月以上，且最近6個月劃撥儲金(或在郵局之定期或存簿儲金)每月平均結存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存款實績條件。

三、約定事項摘要：

- (一) 儲戶簽發劃撥支票，應於存款帳戶內保持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郵局無通知儲戶補足款項義務。
- (二)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其退票紀錄與以負責人個人名義退票之紀錄合併計算。
- (三) 開戶查詢費、退票手續費、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由儲戶負擔，並得逕自帳戶內扣收。
- (四) 儲戶簽發票據，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以電腦列印之，金額文字務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名以通用楷書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儲戶如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葛時，應由儲戶自行負責。
- (五) 儲戶簽發載明受款人之票據，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執票人亦應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郵局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 (六) 郵局對於劃撥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郵局得任意排定。
- (七) 郵局得衡酌儲戶實際需要發給空白支票；儲戶申請續領空白支票未達免收費標準者，依規定費率收取空白支票工本費。儲戶往來情形不佳時，郵局得隨時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或停止往來，並收回剩餘空白劃撥支票，儲戶絕無異議。
- (八) 儲戶簽發支票之簽章經郵局核對與儲戶原留印鑑相符，並憑票載事項核付後，倘發現有偽造、變造、塗改等情事，而非普通視力所能辨認，且郵局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其損失應由儲戶自行負責。
- (九) 儲戶簽發之支票、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支票、完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被盜、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時，應依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台灣票據交換所擬定經中央銀行修正備查之「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及郵局掛失止付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惟郵局尚未接獲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及電腦登錄未完成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概由儲戶自行負責。
- (十) 儲戶簽發之劃撥支票，如逾付款之提示期限始行提示，惟於該票據權利之消滅時效完成前，且發票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郵局仍得付款。
- (十一) 儲戶若欲終止帳目，其流通在外之支票均須回籠，並繳還完整作廢、剩餘空白支票及支票領取證。

四、其他事項：

- (一) 儲戶如有委託轉帳代繳費用者，請另開一戶代繳或改以存簿儲金代繳，以免發生轉帳扣繳後存款不足支付票款之情形而遭退票。
- (二) 個人戶請多加利用郵局之電話語音、網路/行動郵局、(網路)ATM等服務系統自行轉帳，以免存款不足支付票款遭退票。
- (三) 非個人帳戶本戶在付款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外之郵局存款及託收票據，依現行存款費率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請注意該手續費之扣收，是否影響票款之支付。
- (四) 本約定事項適用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約定事項及其有關事宜涉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雙方合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約定書補充條款

劃撥儲金支票帳戶（以下簡稱儲戶）（帳號_____），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級郵局（以下簡稱郵局）就雙方郵政劃撥儲金帳戶領用支票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儲戶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單及本約定書暨補充條款交付郵局，經郵局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儲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單上資料如有變更，儲戶應即書面通知郵局，如擬變更印鑑，儲戶須重填印鑑單。

儲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郵局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儲戶辦理變更手續，逾1個月未辦理者，郵局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儲戶結清帳戶。

第三條（手續費）

儲戶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郵局得向儲戶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郵局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四條（註記）

儲戶於其簽發之支票退票之次日起算3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郵局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五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

儲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郵局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郵局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儲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郵局提出申訴。儲戶在郵局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郵局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郵局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拒絕往來）

儲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1年內合計達3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郵局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3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七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儲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儲戶應於郵局通知後之1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

第八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儲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郵局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郵局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郵局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3年。

第九條（請求恢復往來）

儲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郵局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儲戶同意郵局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支票存款之開戶日期、退票及註記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他人查詢；儲戶並同意郵局、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郵局應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儲戶之個人資料。

郵政票據業務工本費收費標準

服 務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續領空白劃撥儲金支票	每張 5 元	最近半年無票據退票及註記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免收： 劃撥儲金最近 3 個月平均結存達 5 萬元以上。 存簿儲金最近 3 個月平均結存達 10 萬元以上。
劃撥儲金支票掛失止付通知	每份 100 元 (含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 50 元)	止付通知人為金融業者免收。 1 份通知書限填 1 張票據資料，例外：空白支票得以連號方式填於 1 份通知書上。
劃撥儲金支票撤銷付款委託 /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每份 100 元 (含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 50 元)	1 份通知書限填 1 張票據資料。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含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退票清償註記	每張 150 元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每份 100 元	
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每份 200 元	
託收偏遠地區銀行及農漁會票據	每張 30 元	
撤回託收偏遠地區銀行及農漁會票據	每張 50 元	全數代收轉付台灣票據交換所。
簽發業務專用劃撥支票	每張 30 元，簽發金額不限	憑儲金帳戶提款單、請兌匯票或保險給付單據等申請簽發業務專用劃撥支票。